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34期(总第701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2月10日 第34期

(总第701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意见 .....	桂政发〔2004〕5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意见 .....	桂政发〔2004〕60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张小玲等5名残疾人运动员卢安玮等3名教练员记功的决定 .....	桂政发〔2004〕61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的通知 .....	桂政发〔2004〕62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87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兴贸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88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89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进行事前审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0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1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广西方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2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3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补充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 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4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国有 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5号(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19号(29)

##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4〕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属各委、办、厅、局：

保险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保险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我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我区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整体规模小，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低，保险深度和广度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产品和服务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为了促进我区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保险在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我区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现代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的重要功能，能从多方面为政府、企业、家庭分散风险、减轻负担，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我区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需要。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东盟博览会落户广西，大中型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对外贸易大幅增加，需要保险业提供长期、持续、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支持。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健全农业保护体系的需要。大力发展包括农村种养业保险、农民人身和财产保险在内的农业保险，有利于降低自然灾害对我区农业的影响，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加快保险业发展，是改变我区保险业现状，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2003年，我区保险业保费收入57.49亿元，仅占全国保费收入的1.48%，保险深度2.1%，保险密度118.36元，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3个百分点和169.08元。因此，只有加快我区保险业的发展，才能进一步缩小我区保险业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为我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二、促进我区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为手段，以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保险需求为落脚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充分发挥现代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与社会管理功能，促进全区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努力构筑管理规范、功能完善、整体素质高、竞争力强的全区保险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坚持保险业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处理好加快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坚持维护被保险人合法的权益；坚持依法经营、依法监管、规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1. 促使保险业速度稳定快速增长。从2004年起，我区保费收入争取以年均20%左右的速度增长，到2010年，使我区保费规模将达到200亿元左右，其中，产险业务争取以年均15%左右的速度增长，保费规模将达到45亿元左右，寿险业务争取以年均21%左右的速度增长，保费规模将达到155亿元左右。保险深度争取年均提高0.24个百分点，到2010年，使我区保险深度将达到3.5%。保险密度争取年均增长39.23元，到2010年，使我区保险密度将达到393元。

2. 逐步增加我区保险主体的数量。到2010年，使我区保险公司主体将达到18家，其中外资保险公司2家；分支机构超过1500家，其中保险营销服务网点约1000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超过50家。届时，从业人员逾6万人，从业人员结构更趋优化，文化素质、道德素养和专业水准显著提高，知识化、复合型管理队伍初具规模，高素质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明显增加。

3. 构建充满活力的保险市场体系。到2010年，我区保险市场将逐步形成国有控股保险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股份制公司快速成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中介市场形成规模，经纪人、代理人成为产品销售环节的重要力量，公估人对保险赔案的参与度明显提高；保险市场全方位对外开放，中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平等竞争的格局。基本形成一个经营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经营方式集约化、政府监管法制化、从业人员专业化、行业发展国际化 and 开放、竞争、充满活力的保险市场体系。

## 三、加快保险业发展，努力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依托地方经济，努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各保险企业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实

际,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继续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要切实发挥保险分散危险、转移风险和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功能,积极参与社会管理,认真开展防灾防损工作,减少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定人民生活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撑保障;要充分利用保险资金长期性、稳定性和规模性的特点,大胆探索多元化的保险资金运用途径,加大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的资金融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在区内寻找可行的投资项目,争取各保险总公司来桂投资;对保险资金的投资项目要搞好跟踪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积极引进市场主体,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我区的保险市场。保险监管部门要引导好保险企业的发展方向,积极稳妥地引进市场主体,引入适度的竞争机制,提高我区保险企业的整体竞争力;要加快我区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吸引更多的国内保险公司到桂落户,积极争取外资保险公司来桂设立分支机构;要鼓励混合所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等多种形式的经济主体参与保险事业,大力发展经纪公司、代理机构、公估公司等专业保险中介机构,规范发展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积极开发农村保险市场,稳步推进我区农业和农村保险的发展。要通过5年的努力,形成我区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保险业发展格局。

(三)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保险企业核心竞争力。国有保险公司要巩固股份制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股份制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机制。各保险企业要夯实基础,树立品牌,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力;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不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好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引导和保护好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人才意识,加快人才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积极推进保险经营管理者职业化、市场化;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实践,开拓思想,不断创新,努力把保险公司建设成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

(四)努力开拓业务新领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保险企业要努力挖掘市场潜力,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有效供给,扩大承保面,提升行业影响力;要积极开发,不断推出为国企改革、农业、第三产业、高科技企业、民营经济等保险服务新产品,广泛开办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保险业务;要大力发展企业年金保险、健康保险,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配套服务;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个性化、差异化的保险服务项目,切实解决有效供给不足的矛盾,不断满足多层次、多层次的保险需求;要努力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层次,从目前单一的承保理赔服务,逐步向风险管理、理财咨询、投资规划等综合性服务过渡,增加保险技术含量,实现服务增值。

(五)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保险企业的经营行

为。各保险企业要通过严格内控和行业自律,促进保险企业的健康发展;要增强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坚决纠正一切有悖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增强正风意识,讲求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健全保险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自我约束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责任,提高上级公司的管控能力;要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自律体系,推进保险行业协会的建设,使其体制健全、机制完善、工作有效,真正成为保险同业间交流、合作的平台,保险经营者与政府沟通的桥梁纽带,加强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监督体系,加强宣传、联结社会的窗口。

#### 四、加强保险监管,以监管促发展

自治区金融工作部门要结合我区保险业发展的现状,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经济较发达或有条件的地区先走一步,在规范中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以南宁、柳州、桂林为龙头的中心城市在保险业发展中的骨干支撑、先导示范和辐射作用,尽快形成区域性保险中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支持其不断挖掘潜力,实现追赶式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统一监督管理全区的保险市场,不断改进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以监管促规范,促发展;要按照保险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抓紧抓好保险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以及为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要把全面监管与重点监管、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偿付能力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结合起来,使整个监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各执法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工作机制,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形成合力。

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市场风险的监测,督促保险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要大力加强诚信建设,信守保险承诺,集中整治我区保险市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严肃查处产品销售中的弄虚作假、欺诈骗导等行为,认真解决保险理赔中损害消费者利益的问题。同时,保险监管部门还应加强保险监管的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增强动态掌控市场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为我区保险业的发展营造一个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与银行、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运用监管合力,形成监管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依法联合查处和治理金融领域的违法违规行,防止各类金融风险相互传递,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险监管部门要指导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险行业自律机制,积极做好协会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协会在自律、维权、宣传和交流等方面的职能和作用。

五、加强领导,努力营造我区保险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保险业的政策法规,支持保险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要依法行政,避免利用行政权力干预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指定保险公司承保,强制投保非法定保险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对保险事故进行定损或指定事故标的维修单位,强行要求保险企业违规理赔,要求保险企业向不具有合法代理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支付手续费或给予保险合同之外的利益;要坚决制止各种针对保险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努力避免和纠正对保险企业的多头重复检查,不要越权对保险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要加强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诚信观念,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骗保骗赔等保险欺诈活动;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对被保险人的误导宣传和不切实际的保险赔偿责任的行为,及时妥善处理好因保险合同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和社会秩序。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保险机构要把解决“三农”保险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努力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有效方式;认真考虑农业保险的税收优惠、财政对农业保险投保人的保费补贴,设立专业性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问题,切实解决“三农”的保险保障困难。各级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争取试点地区的优惠政策,大力推进我区企业年金的发展,提高社会整体养老保障水平。

工商部门要充分考虑到保险企业在改革发展过程中

出现的过渡性问题,深入了解保险业发展的现状,及时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听取保险监管部门意见,大力支持保险业的发展。

公安、司法和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坚决打击保险诈骗、侵占挪用保险资金、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等违法犯罪活动,为加快我区保险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要根据保险机构的分布状况,支持保险机构建立保险行业协会,并督促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确保保险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

切实搞好对保险的宣传报道工作,防止因宣传报道失当引发的社会问题。新闻媒体要坚持以正面报道为主,加强对保险业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保险意识。正确处理好舆论宣传与舆论监督的关系,对保险业的敏感性问题报道要严格把关。对保险业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宣传,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要求,不随意炒作,减少负面影响,为加快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新闻媒体和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相互联系和沟通,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金融 保险 发展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4〕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近期以来,我区通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

活动势头得到遏制,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和水产品的质量状况不断改善,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趋于好转。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技术标准不够规范,检测手段比较落后,监管力量还较分散等原因,我区控制和保证食品安全的总体能力还不强。主要表现在:食品安全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部分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仍存在脏、乱、差现象,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普遍较低,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也影响了我区经济和社会稳定。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充分认识国务院出台《决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抓落实的自觉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全面履行人民政府的职责,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继续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突出重点,在注重抓好专项整治的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努力探索食品安全监管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方法,在研究如何提高监管水平上下功夫,不断总结有特色、有价值、有成效的办法,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达到如下工作目标:

全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各市、县(市)的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逐年下降;10大类食品基本完成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进一步实施其余13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县级以上食品商场(超市)的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大型市场、超市全面实行进货索票索证;畜产品使用“瘦肉精”的行为和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控制,全面遏制注水肉、病害肉上市,实现城市生猪全部进点屠宰,乡镇进点屠宰率达90%以上;面粉、肉类、儿童食品加工企业基本消除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餐饮业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县级以上绝大部分学校食堂实行量化分级管理;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增强,食品信誉得到恢复和提高。在此基础上,经过不懈努力,使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更加科学有效,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的安全责任和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和健康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 二、近期工作重点

(一)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切实提高食品工业水平。以食品专项整治确定的粮、肉、蔬菜、水

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发证前的审查,加强发证后的监管,严格审查企业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2004年基本完成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等10类产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启动其余13类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实行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等监管制度;强化企业法人代表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评价,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业的整顿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通过整顿,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农产品污染。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禽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使用和销售甲胺磷等剧毒高残留农药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3号)文要求,从源头上制止剧毒高残留农药进入蔬菜、茶叶、水果等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加强对兽药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水产品使用氯霉素和畜产品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的非法行为;向农民普及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等知识,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规范种植、养殖行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养殖小区、示范农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and 出口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的建设,积极开展和推广农产品和食品认证工作,推广“公司+基地”模式,有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建立自己的原料基地,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

(三)狠抓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食品流通、消费领域的监管。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

程”，倡导现代流通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积极推进经销企业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以及市场开办者质量责任制，继续推行“厂场挂钩”、“场地挂钩”等有效办法；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完善监督抽查和食品卫生例行监测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推进餐饮业、食堂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尤其对游船的餐饮进一步推行净菜集中配送制；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强化肉品检疫检验，积极推进定点集中屠宰工作；健全社区食品加工流通服务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集中力量整治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

(四)把儿童及农村食品市场整治作为重中之重，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农民和低收入者的利益。针对当前社区、城乡结合部、村镇食品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实际情况，将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加大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防止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儿童食品行为。

(五)依法彻查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及时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对发案率高、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地方和单位，上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司法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重大典型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保障食品安全供给，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的食品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切实加强对我区的生产、小加工、销售和出入境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食品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七)搞好食品安全宣传，服务发展大局。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充分报道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所做的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继续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利用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契机，积极宣传介绍我区食品监管工作及取得的实效，报道重质量、讲信誉的典型，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提高我区乃至我国食品信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狠抓落实，明确任务和责

任，实行“首问负责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监管作用，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水平。

###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对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抓紧建立本级政府的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投入，切实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各级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

(二)按照《决定》要求，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水产畜牧)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水产畜牧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督职责划归质监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首问负责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解决无人管和多头管的问题。调整监管职责的具体工作，按照中央有关部门的部署，由各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方案，划清监管范围，明确交接内容，统一部署职能交接工作，保持工作不松、不断、不乱。

农业(水产畜牧)、发展改革、经委、商务和粮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三)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要制定和完善各级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规则、工作制度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通报、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逐步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监管机制。

(四)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各

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对本辖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各级政府要明确本地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和部门监管的责任,切实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负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有关操作规程。

(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充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保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能够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各级政府要充分保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配备食品安全执法必需的装备。

(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尽快清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产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未有国家标准的,由质监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农业(水产畜牧)、卫生、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提出制定和修订地方标准意见并抓紧实施。充分发挥农业(水产畜牧)、质监、卫生、商务等部门检测机构

的作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现资源共享,不搞重复建设;实现检测信息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由质监部门会同农业(水产畜牧)、卫生、商务、工商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八)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综合抓好食品安全制度规范、管理服务系统与运行机制建设。鼓励诚信企业,培育守信企业,惩戒失信企业,宣传信用良好企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充分发挥宣传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切实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诚信风险意识。选择条件成熟的地方,在肉类、粮食、儿童食品3个行业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建设试点,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全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决定》和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张小玲等5名残疾人运动员卢安玮等3名教练员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4〕61号

2004年9月在希腊雅典举行的第12届残疾人奥运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在游泳、田径、乒乓球3个项目的比赛中,共夺得3枚金牌、3枚银牌、2个第四名、2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1人打破一项世界纪录的辉煌成绩,为国家、为广西赢得了荣誉。现决定:

一、给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张小玲、唐元及其教练员卢安玮各记特等功一次。

二、给打破世界纪录的运动员吴红萍及其教练员钟文、文岗各记一等功一次。

三、给获得第四名的运动员黄照熙和第七名运动员归钰鹏各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继续努力,为祖国、为人民争取更大的荣誉!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自强不息、团结奋斗的精神,

学习他们不怕困难、顽强拼搏的气概,学习他们忘我工作、勇于创新的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

全区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为榜样,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乘着首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胜利闭幕的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富民兴桂、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4〕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刻认识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的极端重要性,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正确处理保护耕地和发展经济的关系,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上来,切实担负起严格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历史责任,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土地利用方式和投资体制的转变,继续坚持节约用地,依法管地用地。建立健全土地管理考核机制,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各市、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对违反法律法规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追究。

### 二、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强化用地计划的管理,切实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

根据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的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要兼顾现实和未来发展需要,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要维护土地利用规划的严肃性,从严从紧控制耕地占用的总量和速度,严格限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对农用地转用

的年度计划继续实行指令性管理,实行分类下达,严格考核,规范管理跨年度结转使用的计划指标。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村镇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保护耕地的原则,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三、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出让制度,进一步提高市场调控土地资源的能力

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经营性用地必须按规定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积极探索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实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着力盘活土地存量,新上建设项目首先要利用存量土地,严禁闲置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开发使用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当地政府可依法收回或重新组织报批。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体系和交易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能力,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正确处理招商引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四、严格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各地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审批土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防止占多补少,不能自行补充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

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降低、减免和挪作他用。建设用地要尽量少占或不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批,确保全区耕地总量不减少和粮食生产安全。在实施征地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思想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依法足额及时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扎实推进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强化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职能**

各地要坚决执行国务院宏观调控的重大决策,

积极做好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国土资源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执法监察职能,坚决纠正违法用地行为,对不查、执法不严的,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将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直接给予处罚。各地务必于2004年年底前完成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领导干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保证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机构、编制、经费到位,切实发挥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在土地管理执法中的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是由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的,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清理各类开发区,切实落实暂停审批农用地转用的决定,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力地促进了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但是,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圈占土地、乱占滥用耕地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因此,必须正确处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土地资源的关系,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努力盘活土地存量,强化节约利用土地,深化改革,健全法制,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现决定如下:

### 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一)牢固树立遵守土地法律法规的意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土地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深刻认识我国国情和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本着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管理土地,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走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型工业化、城市化道路。进一步提高依法管地用地的意识,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內合理用地。对违反法律法规批地、占地的,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审批土地。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下放土地审批权。严禁规避法定审批权限,将单个建设项目用地拆分审批。

(三)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不能自行补充的,必须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要列入专户管理,不得减免和挪作他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也必须将补充耕地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四)禁止非法压低地价招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照基准地价制定并公布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协议出让土地除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外,出让价格不得低于最低价标准。违反规定出让土地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依法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前要着重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行政权力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问题。要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非法批地、占地等违法案件。建立国土资源与监察等部门联合办案和案件移送制度,既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又查处违法责任人。典型案件,要公开处理。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征收土地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实施管理

(六)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修改的管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园区)和城市新区(小区)。对清理后拟保留的开发区,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的原则严格审核。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凡涉及改变土地利用方向、规模、重大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也不得擅自修改。

(七)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农用地转用的年度计划实行指令性管理,跨年度结转使用计划指标必须严格规范。改进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下达和考核办法,对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城、镇、村的建设用地实行分类下达,并按照定额指标、利用效益等分别考核。

(八)从严从紧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总量和速度。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规划和计划审查,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农用地转用的控制和引导,凡不符合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为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2004年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再追加;对过去拖欠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在2004年年底前不能足额偿还的地方,暂缓下达该地区2005年农用地转用计划。

(九)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

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十)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管理。要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明确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要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改革和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引导新办乡村工业向建制镇和规划确定的小城镇集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十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必须保证现有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基本农田要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在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注明。基本农田保护图件备案工作,应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后三个月内完成。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禁止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或者“设施农业”等任何名义,占用基本农田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

## 三、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

(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

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十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时,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四、健全土地节约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

(十六)实行强化节约和集约用地政策。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把节约用地放在首位,重点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新上建设项目首先要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林地、草原和湿地。开展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普

查,研究制定鼓励盘活存量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调整有关园区绿化率的规定,不得圈占土地搞“花园式工厂”。在开发区(园区)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对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原则上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建设项目,也要节约合理用地。今后,供地时要将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使用条件的约定写入土地使用合同。对工业项目用地必须有投资强度、开发进度等控制性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不按照约定条件使用土地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加强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税制,加大对建设用地取得和保有环节的税收调节力度。

(十七)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依法批准利用原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经依法批准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低于市场价交易的,政府应当行使优先购买权。

(十八)制定和实施新的土地使用标准。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对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分别实行禁止和限制用地,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继续停止高档别墅类房地产、高尔夫球场等用地的审批。

(十九)严禁闲置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已实施征地,满两年未供地的,在下达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时扣减相应指标,对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应当交原土地使用者继续耕种,也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耕种。对用地单位闲置的土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办法。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实行先缴后分,按规定的标准就地全额缴入国库,不得减免,并由国库按规定的比例就地分成划缴。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减免和欠缴的,要依法追缴。财政部、国

土资源部要适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取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要严格按照法定用途使用,由中央支配的部分,要向粮食主产区倾斜。探索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遏制片面追求土地收益的短期行为。

#### 五、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责任制度

(二十一)明确土地管理的权力和责任。调控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权力和责任在中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权力和利益在地方,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的责任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负主要责任。在确保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前提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地安排,依照法定权限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进行审批,按规定用途决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方分成部分的分配和使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并对土地管理法法规执行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到基层。

(二十二)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的考核体系。国务院定期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履行情况。实行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制度。国土资源部会同农业部、监察部、审计署、统计局等部门定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向国务院报告。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并在安排中央支配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时予以倾斜。对没有达到责任目标的,要在全国通报,并责令限期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对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情况也要定期考核。

(二十三)严格土地管理责任追究制。对违反法律规定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发生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未完成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的,征地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引发群体性事件且未能及时解决的,减免和欠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未按期完成基本农田图件备案工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同时,上级政府要责

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实行补充耕地监督的责任追究制,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管理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二十四)强化对土地执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公开的土地违法立案标准。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上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坚决纠正违法用地只通过罚款就补办合法手续的行为。对违法用地及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法律规定应当拆除或没收的,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充数;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后,重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制,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向地方派驻土地督察专员,监督土地执法行为。

(二十五)加强土地管理行政能力建设。2004年年底以前要完成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组,理顺领导干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市、县人民政府要保证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机构、编制、经费到位,切实发挥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在土地管理执法中的作用。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土地分类、调查、登记和统计制度,启动新一轮土地调查,保证土地数据的真实性。组织实施“金土工程”。充分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耕地保护、土地市场的动态监测网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把落实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作为对执政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的检验。高度重视土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土地管理体制改组,不断完善土地法制,建立严格、科学、有效的土地管理制度,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保留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直属机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如下：

### 一、划出的职能

将协调并管理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交由直属单位负责。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作并协调其题材规划；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负责提出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

（三）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全区县级以上（含县

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建立和撤销；审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建立和撤销；审核全区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审批全区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建立和撤销；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审查电影、电视剧剧本；审核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对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音像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四）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和落实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

（五）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具体规划与行业管理；拟订广播电视专用网的有关管理制度，实施建设、维护、管理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订全区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六）领导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对其重大宣传进行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管理其节目传输覆盖。

（七）贯彻落实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并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交流

与合作。

(八)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设8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法规处、外事办公室)。

督查、督办局决定的重要事项;综合协调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和组织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信访、保密以及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负责承办与全区广播电影电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检查和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站)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总编室。

实施对全区广播电视宣传的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和方案;对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重大宣传进行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市、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研究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改革;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评奖活动;负责局编委会的日常工作。

(三)社会管理处。

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建立和撤销;承办审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建立和撤销工作;审核全区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承办审批全区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建立和撤销工作;负责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有线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配置的审核和审批工作;组织审查从境外引进电视剧、合拍电视剧和需要审查的国产电视剧等节目及进口节目内容;负责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四)广播影视艺术处。

实施对全区广播影视艺术的管理工作;草拟广播影视艺术发展规划;指导并协调电影、广播剧、电视剧题材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对电影生产进行协调和检查;组织制订广播剧、电视剧等节目及相关录音录像制品内容的审查标准,组织审查电影、电视剧剧本,依照法律、法规审核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五)人事教育处。

负责管理干部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人事档案、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培养和培训等工作;承办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管理直属学校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境的政审;研究和推进有关人事、教育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六)计划财务处。

组织落实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和规定;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各项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对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电视系统的统计工作。

(七)科技处。

组织编制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和制定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拟订有关技术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地级市有线电视网技术方案并组织验收,组织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并负责上述频段频谱管理、利用和开发,调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负责办理全区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实验台的建立审批事宜;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管理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工作;承办广播电影电视科技管理和科技交流工作。

(八)事业发展处。

组织制订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规定;综合协调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广播电视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区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规划指导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规划和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开发工作;承担局机关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直属单位重要工程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管理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区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9名,事业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维持现状不变。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科技 兴贸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厅、财政厅、信息产业局、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知识产权局，南宁海关等12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兴贸战略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兴贸战略实施意见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南宁海关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近年来，我区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努力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出口产业，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03年，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3202万美元，同比增长42.4%，占全区外贸出口比重1.6%。然而，与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1103.2亿美元，同比增长62.2%和同期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24.8%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2号)精神，为抓住当前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的重要机遇，抓住中国—东盟博览会、西部大开发的有利契机，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成长，使我区外贸出口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发展，现就我区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对实施科技兴贸战略重要性的认识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我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区外贸出口总量小，产品结构不够合理，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量小是我区外贸出口难以大幅度提高、产品结构难以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当前经济全球化、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已成为我区应对新的挑战，确保我区经济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措施。因此，全区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科技兴贸工作，积极转变观念，树立科学的发展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科技兴贸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阶段特征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以及国际市场需求和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在重点优势领域形成高新技术研究和开发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有力支撑，建立较

为完善的出口鼓励政策与服务体系,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持续发展能力和传统出口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促进我区外贸出口结构和出口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促进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

## 二、科技兴贸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关于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指针,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以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不断提升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为核心,以建设高素质的科技兴贸队伍为关键,以培育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主体为重点,以建立科技兴贸工作机制和落实扶持政策为基础,努力做好我区的科技兴贸工作。

### (二)奋斗目标。

总体目标是:集中力量,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一批我区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产业,将其作为发展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撑;培育一批具有一定产业规模、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面向国际市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不断扩大我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出口量,重点是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量,使出口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得以提高。力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区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03年的1.6%提高到2010年的6%左右,年均增长速度在40%以上;机电产品出口占全区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03年的19%提高到2010年的30%左右,年均增长速度在17%以上。

### (三)工作原则。

一是把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提高传统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结合起来,优先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及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全面提高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改造传统出口产业。

二是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关键设备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全区外经贸发展的整体素质。

三是把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和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加工贸易的本地配套能力和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的能力。

四是把整体推进同重点扶持结合起来,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出口基地的支持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可持续发展。

五是把全过程支持同关键环节的支持结合起来,将支持政策向源头延伸,重点扶持、发展自治区

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特别要支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

六是把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与电子商务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优势,扩大市场空间,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竞争优势。

三、抓好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视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改造,提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产业支撑

(一)做好我区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并纳入我区经济发展规划中。

一是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做好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十一五”规划,将生物技术与医药、海洋生物、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领域作为全区重点扶持和开拓的产业,加速形成一批具有较大产业规模、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面向国际市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利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杠杆,促进资源向这类产业集中。

二是做好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十一五”规划,加强对技术引进工作的指导和协调,通过制定技术引进目录和技术引进政策来引导传统产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提高专有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引进比例,通过技术改造优化我区汽车、机械、有色冶金、糖业、食品、医药、林浆纸、化工和建材等重点传统产业。

(二)重点培育生物技术与医药、海洋生物、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根据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情况,每年编制《广西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对列入我区目录的产品优先给予重点政策扶持和定期跟踪服务;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评定和争取将我区产品列入《中国高新技术和技术出口目录》的申报工作,让我区有更多的高新技术出口产品享受到国家的政策扶持。

(三)加快培养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主体。

要按照“培养大企业、保护外资企业、扶持民营企业、促进中小企业、改革流通企业”的原则,在国际市场引导下,实施“定产品、定企业、定市场、定目标、定时间”的五定方案,通过实施科研开发、技术改造和贸易手段现代化等措施,进一步支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重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其他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

(四)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申报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

努力办好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造条件使其更多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成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主要载体,并带动我区整体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重点扶持若干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走向国际市场,使之在扩大高新技术产业出口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探索外贸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结合的途径,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扶持高新科技园区民营企业增强竞争力和走向国际市场。

(五)鼓励出口企业技术创新,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途径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采取自办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的方式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工程技术中心,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力争在我区已具有一定优势的生物技术与医药、海洋生物、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度的品牌产品,提升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在引进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并创新,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引导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项技术、产品建立技术标准。

#### 四、抓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促进体系建设,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一)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招商的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利用外资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跟踪全球高新技术最新发展动态,建立全区高新技术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加工贸易项目库,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龙头项目,着力吸引跨国公司到我区设立研发中心。做好对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生物医药、光电技术、集成电路等产业招商的配套服务及项目跟踪落实工作。通过吸引资金、技术密集型跨国企业,加快我区新材料、中医药、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引导科技型企业与国际接轨,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二)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加工与销售网络。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到境外建立营销网络或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培育跨国经营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

(三)加强区域经济互动,促进双向交流与合作。

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机遇,充分

发挥我区双向沟通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区位优势,利用好中国-东盟博览会进一步推动我区与东盟国家在科技、电子信息及经贸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与东盟各国在中医药、建筑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产业的合作,争取技术含量较高、环保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制造环节到我区投资或生产;积极推进我区医药、林化、建材、冶炼、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到东盟投资,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抓住“泛珠三角”合作的契机,积极推进与粤港澳在中药、软件及其他高新科技领域的技术、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区域合作。

(四)多形式、多渠道地鼓励和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优先安排符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要求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国际市场开拓活动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助。扩大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比例,在展位安排上优先向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出口企业倾斜。

(五)多形式、多渠道地鼓励和引导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培育和建立技术贸易咨询服务中介机构,通过举办各种活动提供高新技术改造的供求信息,联系国内外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企业与我区传统企业对口洽商,为企业实际的技术改造活动组织咨询和诊断。依托国家科技兴贸信息网,与科技兴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现互联互通,把科技兴贸的政策信息加以集成,建立和完善广西科技兴贸网,对科技兴贸工作中所涉及的外经贸、科技、技术法规和标准、技术改造和研发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便捷通关等政策措施进行宣传;通过数据采集、政策咨询、发布市场供求信息等,帮助企业增强应对国际市场变化的能力,推动电子商务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应用。

(六)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养技术创新和经营人才。

加大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领导人的培训力度,通过学习现代金融、贸易、科技、法律知识,以及国际市场运作规则、跨国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方法和成功经验,努力培养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优秀企业家。加强企业对开拓国际市场营销队伍的建设,鼓励企业对新型营销方式和营销手段的研究与创新,培育一批懂技术、懂贸易、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大力支持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国际一流的科研开发人才,不断提高高

术创新的制高点,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七)表彰和奖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创汇大户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管理先进单位。

每年定期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评比。对“发展快、质量优、出口多、实力强、管理先进、信誉好”的优秀企业授予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优秀企业”的荣誉称号,每年年底给予通报表彰,其主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对有关人员颁发精神和物质奖励。

### 五、综合运用经济手段,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一)增加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资金投入。

自治区财政增加广西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并从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出口商品认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科技兴贸网等与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有关的工作。对通过 CMM 二级以上认证并出口软件的企业,按通过级别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包括科技三项费用、企业挖潜改造专项资金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扶持。鼓励和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西部地区外贸发展促进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

(二)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

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协助各商业银行推广分支机构,可按信贷原则出台具体办法优先安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料件外汇贷款以及技改项目贷款,并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鼓励企业以保证金、抵押、质押和定金等多种方式获得出口信贷,解决流动资金短缺的困难。落实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融资担保,我区各投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融资提供担保,同等条件下,在担保条件、担保程序、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一定优惠。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广西设立办事机构或业务代理机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支持力度。

(三)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

自治区商务厅积极联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具有融资功能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投保信用保险的费率予以适当向下浮动。争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广西设立

办事机构或业务代理机构,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收汇保障,为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便利。

(四)尽快研究建立创业投资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率先在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基地推进创业投资机制建设。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参与对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购并活动,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回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落实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上市融资政策。自治区证券管理部门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优先推荐到中小企业板市场上市。

### 六、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营造良好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环境

(一)要强化意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努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科技兴贸的强大合力。

商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兴贸政策体系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促进体系,帮助、指导企业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市场,提升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科技部门要充分利现有科技计划体系做好对出口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工作。大力加强高新技术向传统出口产品的渗透,提高传统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组织关键技术的开发、引进、消化和再创新,确定和培育高新技术出口产品,为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科技型企业的“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持。

财政部门要努力支持涉及出口产品技术含量提升所需的资金投入,努力帮助企业争取国家资金的支持,完善自治区有关扶持企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依法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使用效果,并为企业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产业政策,大力扶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生产更多的出口创汇产品;扶持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增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的能力。

经委部门要优先支持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的技术改造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积极支持现有企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的联合重组;及时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遇到的电力、运输等方

面的实际问题。

信息产业部门要积极培育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吸引跨国公司与我区电子信息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促进区内外企业技术合作和联合开发,推动区内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工作,大力普及电子商务。

税务部门要加大税收宣传力度,搞好纳税辅导和咨询服务工作,积极帮助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纳税人了解、掌握和正确运用税收政策,并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全区海关要开辟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元器件进口的绿色通道,加快货物通关速度。海关可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选择一批出口额大、资信好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适当降低门槛,制定扩大便捷通关服务范围的办,使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能够享受提前报关、联网报关、快速转关、上门验放、加急通关、担保放行等便捷通关服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全力推进检验检疫‘大通关’”建设的要求,加大以电子申报、电子转单、电子签证、电子监管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创造条件,为大中型出口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开通“全天候”的直通式电子报检通道;要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帮助我区企业打破和跨越国外技术壁垒;要进一步加大分类管理的力度,对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大、出口批次多、产品型号变动快、资信好的出口企业,给予免检或便捷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待遇。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积极开展出口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和扩大出口,认真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培育我区名牌出口商品,鼓励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国际标准查询系统,指导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完善标准体系、计量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建设。

外事部门要简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商务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因公出境从事商务活动和技术服务的人员,外事部门可办理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往返的有效手续。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职能,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加强专利信息平台建设,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产品出口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实施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措施,鼓励和引导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在国内、国外注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商标,尤其是核心技术的专利;坚决查处各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时处理专利纠纷。

## (二) 加快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和应对。

加强各有关部门在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与配合,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体系和预警与快速反应体系。及时收集、通报国外技术法规及产品标准的变化信息,促进企业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指导企业按照出口商品技术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达到国际市场准入要求,打破和跨越国外技术壁垒,扩大出口。

## 七、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科技兴贸工作

(一) 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市两级科技兴贸领导机构和联合工作机制。

建立自治区科技兴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信息产业局、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委、国资委、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税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等,定期召开科技兴贸联席会议,做好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国别市场、技术性贸易壁垒、政策执行情况、与国际标准对接的研究分析,确定我区科技兴贸的发展战略、工作方针和任务,出台相关工作措施和机制,实现部门联动,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各地市结合各自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优势,制定相应的科技兴贸工作方案,建立与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的联系制度,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用足政策。

建立自治区、地市两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运行分析系统,加强出口运行分析、监控和预测,定期对各地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情况进行通报。

主题词:外贸 科技 出口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结核病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结核病是经呼吸道传播的慢性传染病，主要发生在肺部。目前，全球每年新发结核病人880万例，每年因结核病死亡约200万人。结核病在全球的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已成为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尽快遏制全球的结核病疫情，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2005年全球结核病控制的目标，即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达到100%，结核病人的发现率至少达到70%，治愈率至少达到85%以上。

我国每年新发结核病人145万例，占全球总数的近五分之一，结核病患者数量居世界第二位，是世界上22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我国的结核病控制工作进程将直接影响全球结核病控制战略的实施和2005年全球结核病控制目标的实现。

据统计，我区现有结核菌感染者约1500万人，结核病患者30万人，其中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6万人，每年因结核病死亡的人数近万人，是单一病种死亡人数最多的疾病。结核病的流行已对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1〕7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31号)和2004年9月3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我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的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控制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针对我区的结核病疫情，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办发〔2001〕75号、桂政办发〔2002〕31号文件，以及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尽快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把结核病防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专题研究结核病防治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自治区的防治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结核病的危害。

### 二、加大投入力度，落实防治经费

为解决结核病防治经费问题,我区积极争取了世界银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日本无偿援助以及全球基金的支持,实施了多个结核病防治项目,缓解了我区结核病防治经费的不足。但是,由于结核病防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目前投入的经费与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尚有较大差距,项目配套和正常防治经费的投入严重不足,导致全球基金结核病防治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国家已暂缓拨付我区2004年第四季度的经费。另外,由于部分市、县(市)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配套经费不落实,严重影响了我区执行项目的信誉。对此,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尽快落实项目配套经费,要根据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设立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传染性肺结核病人能得到全程督导治疗和严格管理。

### 三、全面实施防治规划,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国办发[2001]75号、桂政办发[2002]31号文件要求:到2005年,全区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治疗人数达到5万,到2010年达到12万。按照目前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进度,要达到上述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时间非常紧迫。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争分夺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防治规划要求,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全面推广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提高结核病人的发现率和治愈率,如期实现预期的工作目标。

###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防治知识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作为当

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把宣传和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全民健康教育计划,作为亿万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各种形式发布免费治疗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信息,提高贫困、低收入人群的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让更多的结核病人主动接受检查和治疗,配合结核病防治机构完成疗程,彻底治愈疾病。宣传、广电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组织和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教育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编入中小学相关教材,作为学校健康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各尽其责,全面开展结核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形成全民防治结核病的氛围。

### 五、明确责任,加强督查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桂政办发[2002]31号文件确定的结核病防治总体目标和工作指标的要求,分解任务,明确和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指标如期完成。为保证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成效,必须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督查力度。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自治区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各地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到位,不能如期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的地方,要重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通报全区。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疫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进行事前审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教育厅、审计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进行事前审计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进行 事前审计的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加强我区“两基”教育经费审计监督,规范“两基”评估验收工作,促进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桂政办发〔2004〕45号)要求,制订本办法。

### 一、审计对象

凡是申报“两基”评估验收的县必须进行事前审计。审计的对象是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征收、拨付、使用、管理教育经费的部门,包括县税务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各中小 schools 等,都必须接受审计监督。

### 二、审计的时限范围

对申请“两基”评估验收的县,依法审计该县评估验收前三年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效益情况。对重要事项和问题,必要时可追溯审计至以前年度。

### 三、审计的程序

各有关县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两基”评估验收前两个月,由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两基”攻坚办公室,提出申请审计报告。由自治区“两基”办公室提请自治区审计厅安排进行审计。

各有关县在申请审计前,应按照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规范要求及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的“审计内容”,依照有关法规,对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自行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尤其是欠拨的各项教育经费,应及时足额拨付。

### 四、审计的内容

(一)被审计县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是否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三个增长”,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预算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二)农村税费改革前是否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足额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并足额拨付教育部门使用;税费改革后是否按政策规定继续征收城市“三税”附加和地方教育附

加;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比例是否低于65%;是否存在因增加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而扣减或抵顶教育正常的年度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情况。

(三)上级下达的教育专项经费(包括义教工程、危改工程、边境建设大会战教育项目、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项目、东巴凤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教育项目、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贫困助学金等)的使用管理情况,是否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拨付到位,按规定兑现配套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

(四)每年新增教育事业费、新增扶贫资金是否按规定用于农村义务教育。

(五)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的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账目是否清楚,有无挪用、截留、克扣、贪污教育经费的现象。

(六)“两基”评估验收前审计的重点是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情况,对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应由各有关县的审计机关纳入年度审计计划,进行经常性的审计监督。

### 五、审计工作的实施

(一)“两基”评估验收前审计工作由自治区审计厅牵头,由自治区审计、财政和教育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负责实施。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应资质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被审计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审计工作结束后,由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两基”攻坚办公室,并就教育经费审计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补审审计县有关部门应按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组认可后,方可正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两基”评估验收。

### 六、审计费用

“两基”评估验收前审计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算财政专项安排。

主题词:教育 经费 审计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4〕53号）精神，为加强对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我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蒙建敏	自治区编制办公室副主任
<b>副组长：</b>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b>成 员：</b> 李志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张勤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土△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广西方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变。

因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梁斌为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广西方的其他成员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交通 铁路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公安厅、水产畜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狂犬病是法定报告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是常规疾病监测的重点传染病之一。我区是狂犬病高发区，近几年来，狂犬病疫情明显上升，发病人数从2000年的79例上升到2003年的519例，占全国总病例数的25.48%。为遏制狂犬病疫情在我区上升的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2004年4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33号）；5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区下一步的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了部署。

根据桂政办发〔2004〕33号文件和全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狂犬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近几个月来，我区的狂犬病疫情仍呈快速上升趋势。据统计，2004年1—8月，全区狂犬病发病人数达383例，比去年同期增长51.38%。疫情十分严峻。

狂犬病的预防控制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的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桂政办发〔2004〕33号文件和全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守土有责，把狂犬病预防控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保障体系，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加强督查指导，确保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

2000年以来，我区已有1300多人死于狂犬病，发病死亡人数居全国首位。2004年1—8月，全区狂犬病发病人数达383例，比上年同期增长51.38%，14个地级市、69个县（市、区）有狂犬病疫情报告，疫情主要分布在钦州、桂林、贵港、玉林、梧州市。其中，发病人数较多的有：灵山县21例，兴安县20例，平南县15例，博白县12例，北流市14例，岑溪市12例，贵港市覃塘区18例，港北区11例。

快速上升的狂犬病疫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了极大威胁。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遏制疫情快速上升势头，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狂犬病的严重危害性和预防控制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切实加强领导，把降低、消除狂犬病危害作为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

任务来抓;要尽快成立或调整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领导担任,成员为卫生、公安、水产畜牧、财政、广电、教育、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工商等部门的领导。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部门协调、政策制定、经费投入、工作督导等方面,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全面推动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 二、制定计划,明确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5月28日召开的全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尽快制定下一步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部门职责、考评标准和奖励办法,动员全社会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面落实综合预防控制措施,力争用半年时间,将狂犬病疫情降下来。

#### 三、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投入,要安排必要的经费,购置犬免疫装备、捕犬工具和工作人员防护设施;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预防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疫意识

针对部分群众狂犬病防疫意识不强,防疫工作阻力大的突出问题,每年的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狂犬病强化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教育部门的优势,广泛宣传

狂犬病的防疫知识。特别是对广大农民和中、小学生,要大力开展狂犬病的危害性、犬管理与免疫、犬伤处理等狂犬病防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疫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群众自觉配合做好各项防疫工作。

#### 五、以农村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狂犬病绝大部分发生在农村,农民是狂犬病的高危人群,因此,抓好农村的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至关重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农村为重点,针对农村狂犬病流行的实际情况,采取“管、免、灭”(即犬只管理、免疫、捕杀)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结合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强化农村的预防控制工作,消除各种阻力,集中力量解决农村中存在的犬密度高、犬免疫率低和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薄弱等问题。

#### 六、加大督查力度,推动综合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

为检查各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桂政办发[2004]33号文件、全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综合预防控制措施的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年底前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对狂犬病高发的市、县(市、区)进行重点督查,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经费不落实、疫情居高不下、的地方,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全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在本辖区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查工作,确保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

**主题词: 卫生 防疫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补充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治理乱收费、减

## 桂政办发文件

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现将调整和补充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王大元	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吴炳贵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石文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减负△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 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国有 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04〕25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充分利用我区国有农林场(含华侨农林场、农垦农场、林场、养殖场、盐田、水库等)土地推进工

业化、城镇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重大决策,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认真抓紧抓好。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进这项工作中必须把握好三条原则:一要有利于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二要有利于促进国有农林场经济发展;三要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 二、工作机构及分工

为保证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协调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重要决策的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的协调和处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工作建议,根据各相关厅局的主要职责,确定牵头和配合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协调工作进度,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三、工作安排

(一)下发文件,宣传动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下发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此项工作要在200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制定计划,调整规划。自治区建设厅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对城镇总体规划进行调整、修编的计划,并按法定程序组织城镇总体规划的调整或修编。此项工作要求在2004年11月30日前布置,2005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城镇总体规划的调整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2005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城镇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工作。

(三)调查摸底,制定政策。对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通过规划修编和调整将国有农林场土地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由行业主管厅局分别

组织调研,充分听取地方政府和农林场及其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摸清各国有农林场的土地面积和利用情况,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国有农林场土地数量,场镇同址的农林场数量,各相关农林场的职工构成、数量、需要分流的职工人数、生活状况等基础资料,以及农林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对城镇近期(2004-2010年)建设用地的需求情况等,为下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依据。此项工作要求在2005年6月30日前完成。

各有关厅局要从实际出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展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工作,依法就国有农林场的资产构成、国有农林场与周围村屯有无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补偿标准、资产(含债权、债务)处置、人员分流、社会保障等问题,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要求在2005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配套政策的起草工作。

(四)认真组织,分步实施。鉴于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应按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进行,根据市、县实际需要和总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城镇周边纳入城镇规划区内面积较大的自治区直属华侨农林场、国有林场,下放到市、县,实行属地管理。此项工作要求在2005年12月31日前初见成效,2006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

(五)检查验收,及时整改。根据各有关主管厅局的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政策落实等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验收时间安排为:2006年1月1日至1月31日进行初步验收;20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进行总体验收。

## 四、工作重点

(一)规划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在调整、修编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将城镇周边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国有农林场土地优先规划为城镇近、远期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应相互协调。对纳入所在市、县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国有农林场土地,地方政府可根据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需要,依法将城市和县城周边的国有农林场土地用于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

(二) 场镇规划编制。农林场场部要与所在地建制镇实行政企分开。各地要尽快编制统一的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场镇建设要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滚动发展。

(三) 成建制下放。领导小组要在试点的基础上, 根据市、县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实际需要, 充分考虑自治区直属农林场管理权下放的方法、时间和范围以及地方政府的接管计划和工作方案等问题, 以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其中, 对大部分土地面积已纳入所在市、县的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华侨农林场、国有林场, 原则上成建制地划归所在市、县管理。

(四) 农林地转用。对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国有农林场土地, 市、县人民政府可依法将其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凡涉及农用地转用的, 应先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 并按照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统一供应土地; 凡涉及到农用地和林地调整的, 应先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林地转用审批手续, 并依法履行国有土地转用、收回手续, 并依法补偿。市、县在城镇建设中需使用国有农林场土地的, 必须符合调整、修编后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凡涉及到林地占用的, 应先依法办理林地转用审批手续, 严禁随意用地。市、县将来确定征用城镇周边农民土地的, 也可采取依法与国有农林场土地置换的办法解决。

(五) 制定补偿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使用国有农林场土地的补偿标准, 当城镇发展需要使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时, 各地必须严格按标准进行补偿。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对补偿款严格监控, 保证补偿款按规定使用, 防止挪作它用。

(六) 不良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置,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 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对成建制下放的自治区直属华侨农林场、国有林场, 必须按人、财、物全盘移交, 随人走的原则,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社会保

障、富余人员分流等基础工作, 并按法定程序办理移交手续。

(八) 农垦发展。鉴于农垦系统情况特殊, 既有行政职能又有企业职能, 仍维持原管理体制不变, 不下放在市、县管理, 但其建设要自觉服从所在城镇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垦系统要积极参与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 通过土地入股、租赁、合作等方式发展二、三产业。要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强, 组织化、集约化、集团化程度高的优势, 发展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 发挥辐射示范带动作用。要集中力量办好规划中的若干个现代化示范农场, 建设好已经规划建设或通过招商引资,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若干个工业集中区、城镇建设示范区, 把农场场部所在地建设成为小城镇建设示范点, 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九) 林场发展。自治区林业局要积极推进企业改革, 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从过去对国有林场的直接经营和行政管理转为规划管理和业务指导, 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切实巩固和保护好国有森林资源, 促进生态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要依照先脱钩、后下放, 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 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林场成建制下放工作。在依法满足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对国有林地转用的同时, 集中力量组建广西直属的大型林业企业集团, 交自治区国资委管理。充分发挥已成立的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作用, 调整林业产业结构, 推进广西林浆纸一体化产业的发展。

(十) 社会稳定。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 充分论证, 切实加强领导, 积极稳妥地做好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国有农林场在成建制下放前后, 容易出现的与当地农民发生产权纠纷、职工易产生思想问题和涉及到一些归国侨眷的切身利益等问题。各地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 尊重历史, 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确保社会稳定。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规划 方案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已经 2004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适用行政监察法和本条例。

行政监察法第二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或者将举报材料、举报人情况透露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条件、标准，由监察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聘请特邀监察员。聘请特邀监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监察机关规定。

**第五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

员对派出它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由派出它的监察机关实行统一管理。

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第七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被监察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核决定的申诉；

（五）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

（六）督促被监察的部门建立廉政、勤政方面的规章制度；

（七）办理派出它的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与派出它的监察机关相同的权限。但是，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以及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派出的监察机构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需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或者派出它的监察机构批准。

**第九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职责，适用与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相同的程序。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条** 监察机关为履行职责，有权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全面、如实地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暂予扣留、封存能够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暂予扣留、封存时应当向文件、资料、财务账目等材料的持有人出具监察通知书，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材料开列清单，并由各方当事人当场核对、签字。

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的材料，监察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对下列与案件有关的财物，监察机关有权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妥善保管，不得毁损、变卖、转移：

- (一)可以证明案件情况的财物；
- (二)涉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三)变卖、转移给他人有可能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财物。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暂予扣留与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有关的财物。

监察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出具监察通知书，对有关财物开列清单，并由各方当事人当场核对、签字。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

经调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的被监察人员涉嫌犯罪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所称“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是指有关机关根据监察机关的建议，暂时停止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的职务活动。

监察机关建议暂停执行职务的情形包括：

(一)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继续执行职务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或者威胁、利诱、打击报复控告人、检举人、证人、办案人员的。

监察机关建议暂停执行职务，应当制作监察通知书，并送达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执行职务的决定。

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或者不需要给予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人员，监察机关应当在撤销案件或者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有关机关解除暂停执行职务的措施，并在有关范围内宣布。

**第十五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所称“有关机关”，是指依法有权决定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执行职务的机关。其

中，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国务院决定；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员，除对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暂停执行职务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外，对其他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其任免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采取行政监察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采取措施的条件消失后，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措施。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纪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协助：

(一)需要向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执行刑罚的罪犯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阻止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出境的；

(三)需要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的。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纪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予以协助：

(一)需要对有关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证的；

(二)需要协助调查取证的。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纪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机关予以协助：

(一)需要协助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的。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提请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机关予以协助，应当出具提请协助书，写明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

被提请协助的机关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所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是指：

(一)决定、命令、指示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二)决定、命令、指示的发布，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所称“补救措施”，是指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给予赔偿等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的”情形，是指：

(一)被录用、任命人员明显不符合所任职务的条件，或者不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的；

(二)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作出录用、任免、奖惩决定的；

(三)奖励明显不当，或者处分畸轻畸重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对被监察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人员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监察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分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罢免职务，或者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免去职务或者撤销职务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监察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分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其中，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给予被监察人员开除处分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后，由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并办理有关行政处分手续。

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及其执行、办理的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档案，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可以作出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监察决定，但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应当采纳，但认为监察建议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异议：

(一)依据的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三)提出的程序不合法的；

(四)涉及事项超出被建议单位或者人员法定职责范围的。

对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提出的异议，监察机关应当予以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监察机关应当收回监察建议；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执行原监察建议。

#### 第四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察的检查事项，由监察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称“重要检查事项”，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确定的检查事项，或者监察机关认为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而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行政纪律行为进行初步审查，应当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初步审查后，应当向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提出报告，对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并且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予以立案。

**第三十条** 行政监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重要、复杂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一)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违法违纪的；

(二)需要给予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领导人员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涉及境外的。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决定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但通知后可能影响调查的，可以暂不通知。

监察机关已通知立案的，未经监察机关同意，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不得批准被调查人员出境、辞职、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对其调动、提拔、奖励、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员出示证件。

**第三十三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察人员以及与监察

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被监察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

监察机关领导人员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决定，其他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决定。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发现监察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四条** 因主要涉案人员出境、失踪，或者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调查工作无法进行的，监察机关的调查可以中止。

中止调查应当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立案案件中中止调查的，应当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中止调查的情形消失后，监察机关应当恢复调查。自恢复调查之日起，办案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办案期限自立案之日起算，至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之日终止。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员有新的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办案期限应当自发现新的违反行政纪律事实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察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特殊原因”，是指下列情形：

- (一)案件发生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
- (二)案件涉案人员多、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
- (三)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四条所称“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是指监察机关办理重要检查事项和重要、复杂案件所作出的监察决定和提出的监察建议。

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由上一级监察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八条** 监察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需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可以由监察机关直接送达有关单位和人员，也可以委托其他监察机关送

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的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该主管行政机关同级的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的，予以维持。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变更或者建议原决定机关变更；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变更或者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理不适当的。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撤销或者建议原决定机关撤销，决定撤销后，发回原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撤销或者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撤销，决定撤销后，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应当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接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按照监察机关移送案件通知书的要求，告知移送案件的监察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监察 行政 条例